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彭建华、宋宇红、刘帅

2021年6月18日